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331
16 Octo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

阿根廷, 錫蘭, 智利, 埃及, 希臘,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墨
西哥, 荷蘭, 委內瑞拉, 南斯拉夫: 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依照聯合國在憲章中所表示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
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之決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以決議案六六二B(二十四)
促請大會決定設置一項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並採取一
切必要步驟以達到此目的,

重申經由多邊及雙邊途徑以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
展之重要,

認為設置此項基金可輔助理時為對發展落後國家提供
經濟協助所作之種種努力, 並可建立有利條件使投入此等國
家之資本日益增加,

按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曾在許多場合對設置此項基金之原則表示一致贊同，

確信此項基金之設置在經濟上實屬宜有而可能，並將加強聯合國，幫助發展落後國家致力經濟發展及社會進展，因此將有助於世界之安定與和平，

一、嘉許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專設委員會在其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九二三(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〇(十一)所撰擬之最後報告書及補充報告書中所表現之工作，

二、決定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為經濟發展基金；

三、決定經濟發展基金之行政及管理細則草案，包括經濟發展基金抉擇各種計劃之方法，應由大會主席指派……國政府代表，成立籌備委員會——根據附件所列原則——擬訂之；

四、復決定籌備委員會擬訂之細則草案至遲應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前送交所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並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以便由其建議大會第十三屆會採取行動；

五、請秘書長向籌備委員會供應一切必要便利，

六、期望經濟發展基金至遲能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其業務，

七、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以合作團結之精神，對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給與最大可能之協助，以便進一步促進聯合國憲章要旨之實現。

不擬超過十一國應由第二委員會主席與各代表團磋商後向大會主席建議。

附 件

籌備委員會應根據下列原則草擬經濟發展基金之行政及管理細則：

(a) 經濟發展基金為聯合國多邊基金，其資金主要來源為各國政府及其他方面所繳常年志願捐款，捐款應以基金可用（或可轉換為可用）之貨幣為之，且每次應儘可能認捐或表示認捐若干年；

(b) 經濟發展基金之目的係以貸款或補助金資助發展落後國家之各項計劃，以協助其經濟發展。此等計劃必須旨在加速此等國家之統籌經濟發展，而以加強其經濟及社會基層結構為主。所資助之計劃，以不宜或不能採用其他國外籌資方式獲致全部或一部資金者為限；

(c) 經濟發展基金祇能協助提出申請之各國政府。各國政府應從其本國財源中提供經濟發展基金協助下之各項計劃所需資金之一部份。經濟發展基金之業務應依照憲章原則辦理，不得受政治因素之影響；

(d) 經濟發展基金應由基金主任遵照執行委員會根據大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規定之章程與原則所制訂之政策管理之，資金分配事宜亦包括在內。基金主任由聯合國秘書長與執行委員會磋商後指派。執行委員會委員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應平分為兩組，其一以主要捐獻國家為主，另一以發展落後國家為主。執行委員會委員每人有一個投票權。執行委員會有關政策問題之決定，包括資金分配問題在內，必須得到規定之多數票。

(e) 經濟發展基金應與各專門機關（尤其是現有國際金融機關）建立密切合作關係，但不得妨礙本身之獨立。經濟發展基金之職員人數應嚴格維持最低限度。